

《中信保诚附加「安心相守」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中 信 保 诚 人 寿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为未成年人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不含）之前，您与其他各保险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和与我们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累计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限额，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与其他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也不超过前述限额。

(二)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有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被保险人全残时，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3）种情形之一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7.5 年龄误告”、“8.5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三)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30 天-65 周岁。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四)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可选择 5-30 年（与缴费期相同）、10 年、20 年、30 年、至 60 周岁、至 65 周岁、至 70 周岁、至 75 周岁、至 80 周岁、至 85 周岁。

(五) 交费方式

本附加险合同的缴费期可选择 5-30 年缴（与保险期间一致）、5 年缴、10 年缴、15 年缴、20 年缴、25 年缴、30 年缴。

本附加险合同的缴费方式可选择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六) 保单利益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等。

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附加险合同条款。

(七) 等待期

本产品不计等待期。

二、犹豫期及退保

✓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一) 犹豫期：

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二) 解除保险合同：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三、利益演示

中信保诚附加「安心相守」定期寿险

40 岁的信先生为自己购买了我司某主险，并附加《中信保诚附加「安心相守」定期寿险》，选择缴费 20 年的年缴方式，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年缴保险费 1,515 元，保险期间为 20 年。信先生可以享有以下保障：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末 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515	1,515	500,000	-
2	42	1,515	3,030	500,000	-
3	43	1,515	4,545	500,000	-
4	44	1,515	6,060	500,000	-
5	45	1,515	7,575	500,000	600
6	46	1,515	9,090	500,000	1,230
7	47	1,515	10,605	500,000	1,825
8	48	1,515	12,120	500,000	2,375
9	49	1,515	13,635	500,000	2,860
10	50	1,515	15,150	500,000	3,275
11	51	1,515	16,665	500,000	3,600
12	52	1,515	18,180	500,000	3,825
13	53	1,515	19,695	500,000	3,935
14	54	1,515	21,210	500,000	3,915
15	55	1,515	22,725	500,000	3,750
16	56	1,515	24,240	500,000	3,425
17	57	1,515	25,755	500,000	2,920
18	58	1,515	27,270	500,000	2,210
19	59	1,515	28,785	500,000	1,255
20	60	1,515	30,300	500,000	-

备注：

1. 本页内容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说明摘要，不包括主险或其他附加险（如有）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若申请减少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上表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现金价值则按比例相应降低。
4.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值。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文件说明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